# 《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5-03-29

*【#读后感# #《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10篇）#】红玫瑰与白玫瑰》是作家张爱玲创作的中篇小说，初载1944年5—7月《杂志》第十三卷第二期—第四期，收入《传奇》增订本，中国大陆地区版本收录于同名小说集。©整理“《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

【#读后感# #《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10篇）#】红玫瑰与白玫瑰》是作家张爱玲创作的中篇小说，初载1944年5—7月《杂志》第十三卷第二期—第四期，收入《传奇》增订本，中国大陆地区版本收录于同名小说集。©整理“《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10篇）”，以供大家参考，希望可以帮助到大家，感谢大家的阅读与支持！

**1.《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 篇一**

　　《红玫瑰与白玫瑰》中有一句话是这样写的“ 也许每一个男子全都有过这样的两个女人，至少两个。娶了红玫瑰，久而久之，红的变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白的还是床前明月光;

　　娶了白玫瑰，白的便是衣服上沾的一粒饭黏子，红的却是心口上一颗朱砂痣。”我觉得蛮在理的，一度成为了名言。

　　张爱玲的文字总是那么的细腻，深入人心，偶尔看了会觉得被压制住了，动弹不了，但我爱她的文字又爱得那么的炽热，就像我之前看了她的小说《红玫瑰与白玫瑰》，文字或许有些凄冷，但是往往是一针见血。

　　故事讲述的是在振保的生命里有两个女人，他说一个是他的遵从传统的白玫瑰，一个是他热情似火的红玫瑰。一个是圣洁的妻，一个是热烈的情.妇红玫瑰太天真任性，风情万种。白玫瑰是传统女性的`懦弱，红玫瑰抛弃了家庭，抛弃了她所拥有一切，断然和老公离婚，妄想这样安排好就能和振保在一起，但振保听到后一阵慌乱，所有自私的想法都出来了，剩下的只有辜负了。白玫瑰自觉得很爱振保，因这他是她的老公，所以爱他是理所当然的事情，传统的中国女性，其实也蛮委屈的，而且没有人可以诉说，妻子也许是一件妨碍眼的居家摆设罢了，糊里糊涂嫁了人，结果还是成了牺牲品。

　　振保因为为了实现自己理想的生活，害了自己和两个女人，只觉得最值得同情的是白玫瑰，白玫瑰并非不好，只因为他不爱，却因为适合做太太便拿来填充自己的生活，他却不明白有时候人只靠理智生活不顾忌内心的感受，最终很难朝着自己曾经策划的，理智的即定路线行驶，会受到内心的煎熬。每个人都值得别人去爱，都总有一个人为你痴迷，但白玫瑰却因为振保选择了她而失去了这种机会。因为不爱，白玫瑰的美在他看来都厌烦，毫不动心，他毫无知觉相反还潜意识里怨忿她。总希望爱的不一样，曾经爱的，时间长久了又会觉得很无趣。娶了一个安静的妻子，又觉得不是自己爱的，但是确实放心的。猛然之间，突然发现，其实并不然，你不曾爱她，她也寻获着自己想要的朋友的妻子，爱着，偷来的快乐觉。得世界上那个时候她给了你所有的新鲜和刺激感觉。当她爱他，那么勇敢的时候，他却开始变得懦弱了。退缩，退缩，直至逃走。再遇上时，她已然不是原来的那个她了。当时忘着她离去的背影时，他眼神里面的是后悔么?

　　也许总要有一个女人，让男人明白爱情，然后当他明白的时候，再付出的时候确实另一个人了我很佩服那个后来在公车上碰到的，已经变老的红玫瑰，振保问她是否过得好，是否爱她现在的老公，她点头说：是从你起，我才学会了，怎么样去爱，认真的，爱到底是好的，虽然吃了苦，以后还是要去爱的，所以振保又说：你很快乐她说：我不过是在往前走，碰到什么是什么。我想她是一个很勇敢的女人，虽然吃了苦，以后还是要去爱的能说出这样的话的女人，我想不会有太多的。振保这个人物可以让我看到白描出的人性，还有平凡生活中普通人的挣扎与悲哀，其中又有琐屑且易逝的欢喜，最终是无奈，淹没在时代里了。

　　看了这个《红玫瑰与白玫瑰》感觉挺不错的，很值得认真的阅读，认真的思考，认真品味其中的唯美。

**2.《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 篇二**

　　也许每一个男子都有这样的两个女人，至少是两个，娶了红玫瑰，久而久之，红的变成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白的还是床上明月光，白的便是衣服上沾的饭粘子，红的却是心口上的一颗朱砂痣。

　　张爱玲曾对胡兰成说过，“没有我形容不出的事物，任何事再难描绘，想一想之后也可以描述出来，”诚然，张爱玲在《红玫瑰与白玫瑰》一书中描写的佟振保是一个有始有终，有文有理的乌托邦式爱情的理想化人物，通过白描刻画出人物的挣扎与悲哀，其中又掺杂了琐屑易逝的欢喜，最后种种欢喜忧愁都淹没在时代的潮流中。

　　留洋回来的佟振保在一家外商公司谋得了高薪职位，出于种种原因，他成了老同学王世洪的租客。在他留学期间，有一个叫玫瑰的初恋，他曾拒绝玫瑰的风情而赞誉。王世洪有位妖艳魅惑的太太叫娇蕊，在她身上，振保第一次感受到了情爱的滋味，但好景不长，令振保措手不及的是娇蕊太太是真心爱他的，当他提出要和振保公开在一起时，振保因此大病，并告诉了娇蕊，他不愿为情爱承受舆论的抨击和责难。

　　娇蕊，这位如红玫瑰般热烈高兴的女子抹掉纷乱的\'泪珠，出奇的冷静，此后完全走出了他的人生。后来在母亲的撮合下，振保不情不愿地娶了如白玫瑰般寡淡宁静的孟烟鹏但笼统的素淡白净唤不起振保的x望，振保开始留恋花柳之地。

　　突然有一天，他发现了被他遗忘的白玫瑰居然和一个猥琐的裁缝暧昧，从此更加放浪形骸。某天，他在公交车上偶遇了红玫瑰娇蕊，却已是接近花谢的媚俗了。岁月摧花无情，花期已过便再无百日之红，在点点泪光中，红玫瑰与白玫瑰已经成为了幻影。昔日善良的振保在如今的歇斯里底之后又回归了好人形象。

　　得不到的永远在骚动，被偏爱的总是有恃无恐，爱情总是如此，并不壮烈，并不太美，被娶的白玫瑰早已枯萎，而未曾得到的红玫瑰却在心口绽放，后来的《红玫瑰与白玫瑰》拍成了电影，演的感情浓烈而又不失真，再后来《红与白》成为了陈奕迅歌词中交织缠绵感情的取材。喜新厌旧，总想鱼与熊掌兼得，却忘了自己最初也是经过反复衡量才做出选择的。

　　张爱玲是独标孤傲的，也是心酸悲苦的，他所有的爱恨情仇都可以在他作品中找到影子，在《红与白》中经过一番爱恨交织的狂风暴雨，最后让人明白要珍惜既得的，不要从背后抱你的时候，期待的却是她人的面容。

**3.《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 篇三**

　　“他生命中有两个女人，他说的一个是他的白玫瑰，一个是他的红玫瑰。”

　　假期时偶然在书房中翻到的这本《红玫瑰与白玫瑰》，封面用酒红色与白色交叉配色，正中间纯白色的标题跃然于眼前，右下角是飘逸的张爱玲的签名。崭新却又落满灰尘，翻开扉页，一种异于其他书籍的香气扑面而来，清幽却不冗杂，简单又纯净。

　　据说张爱玲在写这本书的时候才二十四岁，我想这大概是她自己对爱情的解读吧。

　　文中的振保租住了老同学的屋子，老同学有一位风情万种的太太，即为红玫瑰，在老同学外出经商的时候，他被红玫瑰“囚住”了。可当红玫瑰提出将事实告诉她的丈夫时，振保却拒绝了，他不愿为此情承受太大的责难。一番曲折，红玫瑰离了婚，却又收拾好纷乱的泪珠离开了他的生命。在母亲的撮合下，振保娶了白玫瑰孟烟鹂，之所以称她为白玫瑰，是因为她身材单薄，静如止水，给人的感觉只是笼统的白净，无法激起振保心中的波澜。

　　红玫瑰指的是美丽又妖冶的情人，白玫瑰指的是与他共度一生却并不爱的糟糠之妻。我想即使没有读过这本书的人也一定听过“男人的一生全都有过两个女人，至少两个，娶了红玫瑰，久而久之，红的变成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白的还是窗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白的便是衣服上粘的一粒饭黏子，红的却是心口上的一颗朱砂痣。”振保与红玫瑰有染却不愿将他俩的关系告知红玫瑰的丈夫时，我才深刻地明白了这句话的含义，一个男人在婚姻上的困惑，无论娶了哪一个，心里总还惦记着另外一个，在平淡的生活过后，娶了白玫瑰的男人会期待另一种刺激，娇媚的恋情。就像文中的振保一样，一开始愿意用一生的代价，求得在白玫瑰这样冰凉的水流中的沉沦度过这如痴如醉的欢喜后，他不再满足于这样简单的爱情，愿意在中年的时候享受年轻时的活泼，青春，浪荡。红玫瑰风情万种，光艳.照人，唤起他心中一圈又一圈的涟漪，无奈错过，不爱的妻子使得他在婚姻外生出旁枝，肮脏，污\*，婚姻内部生出芥蒂，更不愿再提起。他的例子摆在现实来看，接下来的剧情应该是振保抛弃原配，带着外遇远走高飞，可偏偏他的悲哀就在于此，他是中国最合理想的\'现代人物，“有始有终”是他的代名词，没和红玫瑰在一起使他成为了爱情的祭品。这样一个普通人，内心世界的无力挣扎，那些欢快欣喜的婚外恋情，冷若冰霜苍白透骨的婚姻，张爱玲在玫瑰之恋中隐喻出现代情感世界的纠纷与不清醒。

　　我想时间的男人应该是既爱又恨张爱玲的吧，爱她能把自己的困惑描写得如此透彻，恨她将自己卑微又贪婪的x望展示在世人眼前，她将他们的心理表现得一览无遗，纯净又生动的色彩，不禁也让我生出思考，在男人心中真正完美的女人，总是随着时间，阅历的增长而提高标准，无论是红玫瑰还是白玫瑰，都有所缺憾，红玫瑰与白玫瑰都是爱情的陪葬品，她们输给时间，输给距离。

　　张爱玲以其叙事的笔法让我看到平凡生活中普通人的挣扎与悲哀，那种琐屑却易逝的欢喜，具有强大的文学价值和现实意义，所以我将这本描述现代爱情中悲欢的书推荐给大家。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4.《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 篇四**

　　最近，读了张爱玲的几篇小说，不免有些小小的感慨。

　　老实话，刚开始接触她的文字时，很多都不懂。阅读过一遍之后，往往是一头雾水，根本不懂她在说什么，然而即使不懂，却也会觉得她的文字有一种魅力，她用她的笔对人生轻描淡写，却让我有刻骨铭心的感受。让我觉得，文字只有在她的笔下，才有了生命，之钻进你的心里。

　　最早听到她的一篇小说，莫过于《红玫瑰与白玫瑰》，其中最经典的一段文字，我想大概是说出了大多数男子的心声，不然何谓经典。每个男人生命中都会有这样的俩个女人，娶了红玫瑰，久而久之，红的变成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白的还是“床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白的便是衣服上的一粒饭粘子，红的却是心口上的一颗朱砂痣。“

　　振保的.生命里有两个女人，他说一个是他的白玫瑰，一个是他的红玫瑰。一个是圣洁的妻，一个是热烈的x妇。而我偏爱这红玫瑰。爱她的热烈，爱他的勇气，爱她的聪明。

　　全文中，最令我动容的他和她心中的红玫瑰娇蕾一番爱恨纠葛分开后，而后多年后相遇。多年之后，娇蕾是一种发了福的、略显憔悴的、沾着脂粉的美丽，还是一如既往地爱打扮爱漂亮，但终归是败给了岁月，以及生活。却也是从这样的一种面目全非中，振保读出了娇蕾的勇气、淡定、坚韧和担当，娇蕾对振保说，娇蕾对振保说，“是从你开始，我才学会了，怎样爱，认真的……爱到底是好的，虽然吃了苦，以后还是要爱的，所以……”，她又接着说：“年纪轻，长得好看的时候，碰到的总是男人，可是到了后来，除了男人之外还有别的……”过去的事在她脸上留下了岁月的痕迹，他胖了，憔悴了，连她的艳丽也显得俗了；然而他到底学会了爱，那些岁月也就不枉过了，甚至可以抵消她的荒唐和伤痕。她是一朵开得娇艳的玫瑰，惹人怜爱而有富有智慧，而又勇敢，可以不顾一切去追求自己想要的爱情，不去在乎旁人的眼光和看法，即便这段爱情故事并没有结出美丽的果实，但这段让她爱情也让她收获了许多，懂得了许多。

　　然而振保和他的妻始终没有学会，也许在有生之年也学不会，烟郦太懵懂，仍停留在旧世界里，“她爱他，不为别的，就因为在许多人之中指定了这一个男人是她的。”也许我不能否定这是爱，但她并不是以振保湿一个有特点和个性的人来爱的，她的爱是义务性的，如果她嫁的是另外一个人，她还是会一样“爱他”。而振保太算计，她不会为爱情押下他所有的东西，宁可留守在她稳固的世界里，做那里绝对的主人，即使割舍的是爱情也在所不惜。这些年来他一直在寻找他认为对的东西，当娇蕾向他展开热烈追求时，他为了自己的所谓崇高理想，不惜以他母亲为借口拒绝了他，这是一种逃避的行为。同时他也是自私的，这么多年来为了向上前，为了得到旁人的赞许，对他而言，其他的一切不过是身外之物，就连自己的感动和眼泪也是身外之物。

　　红玫瑰热烈而又坚强，为了自己心爱的事物努力绽放，勇敢表露并追求自己的爱情，也学会了如何去爱。

**5.《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 篇五**

　　由于个人原因，之前很少看这些男女情感文章或小说，至少是心里排斥的，看到这本书名与作者的时候撩动了我内心某处的弦。于是打算看下去。

　　本书就两段故事，前一段讲述一个男人从初恋，到恋爱。再到主人公相亲结婚，婚后的故事。后部分讲述的是一个离婚妇女到不得不恋爱到真爱并结婚的故事。

　　感受：

　　一、精神上的恋爱是会结婚的或者可以长相厮守，肉.体上的爱只会停留在某一时间段。

　　二、所有的爱都不能够脱离物质性，也不能脱离时代背景。（插曲，现在的爱是自由了，自由到男女双方可以完全自由支配第一次，所以第一次随便了，第二次就从身了，想要稳定的婚姻，男女得要经过多少事）。

　　最后情人强烈似火，如同鲜花红，可这红不长。夫妻本是同林鸟，没有林子还得一起飞。所以，红玫瑰，白玫瑰，确实是红的白了，白的更白了。

**6.《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 篇六**

　　“也许每个男子全都有过这样的两个女人，娶了红玫瑰，久而久之，红的变成了墙上的蚊子血，白的还是‘床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白的便是衣服上的一粒饭粘子，红的却是心口的一颗朱砂痣”。还清楚的记得，从前不知道张爱玲，不知道红玫瑰与白玫瑰的故事，只单单这句话就一发不可收拾的想要了解这个特立独行的女人，想看看到底是怎样的女子能这么一针见血，辛辣又让人怜惜。

　　渐渐地看过三毛，看过萧红，也读过林徽因，可就是好喜欢好喜欢这个不强求别人喜欢的女人，张爱玲。不记得是不是初中最开始接触她，总之就是毫无缘由的爱了这么久。于我看过的篇目而言，三毛太过洒脱恣意，似乎所有的生活所有的文字里装满的都是她自己，自己的爱情，自己的经历，自己倔强不一样的生命。萧红尝过太多凄苦，苦到最后似乎忘了最初的骄傲。林徽因太过完满，完满的隔着一层圆滑的纱总觉得太不真切。唯有她，那张睥睨一切的照片我竟然觉得有点小姑娘的倔强，爱即是爱了，伤也被伤了，可我还是我自己，为一个人低到尘埃里也是我愿意，但倘若不是那个人，也许清冷的笔尖倒真如玫瑰的刺。一直觉得张爱玲是看得透的，所以才觉得她生命里的每一次选择都那么那么不一样。

　　回到文章里，除了最的信条红玫瑰与白玫瑰，她的\'很多文字都太过精辟。殷宝滟送花楼会里张爱玲讲到的男孩子没有的妇科病症简直不能再赞同，所以世上有这么多阴差阳错，这么多相互折磨，这么多错过。那句话真好，一个女子的脸红胜过一大段对白，没有勇气到头来碰到的所有人都变成了不如意。

　　一向不喜欢在书上涂涂画画的我也忍不住划了两条线，怕忘了最初的惊艳。总之，你的一生过的并不好，可，你很好。

**7.《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 篇七**

　　张爱玲在书中一语道破人性———也许，每一个男子全都有过这样的两个女人，至少两个。娶了红致瑰，久而久之，红的变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白的还是窗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白的便是衣服上的一粒饭黏子，红的却成了心口上的.一颗朱砂痣。读到这里不得不惊艳于她目光的透彻，人性的确如此，得不到的永远在骚动，被偏爱的都有恃无恐，这种悲欢离合太多太多。

　　而我想，红玫瑰与白玫瑰的深意不止如此。

　　人是一种奇怪的生物，他们的乐趣便是在安全感里寻求刺激感，在刺激感之后回归安全感。白玫瑰是平淡，是圣洁，是纯白。红玫瑰是刺激，是诱惑，是鲜红。红玫瑰固然鲜艳，可是落败时却是枯黄，不像白玫瑰那般缄默;白玫瑰固然沉静，可惜掉落时却是无声，不似红玫瑰那般张扬。蚊子血，颜色艳丽，却让人隐约感觉厌恶。明月光，清淡幽远，是可望而不可及。白饭粒，不觉珍贵，却是一日三餐不能缺少。朱砂痣，是心头隐痛，适时令人惘然回首。但张爱玲的用意肯定不止这面上的一层，也许妖冶的红玫瑰，就象征着x望；而娴静而呆板的白玫瑰，就象征着平凡的生活。人生的途中，你面对美丽而野性的x望和平淡却无聊的人生，怎样选择才能不让自己沉沦。

　　张爱玲所想的所写的无非也是基于爱，基于对生活的爱，对生命的追求，期盼找到一个平衡点，然后让生活充满美丽的希望和想象，从而找回那份迷失在人性中的真爱。而如果你找回了自己，明白了红玫瑰与白玫瑰真正的含义。任何玫瑰将会在这份真爱的灌溉之下绽放，把生命中被命运隐含了的那一部分粘合在自己的灵魂上，让灵魂完整，让生命闪光，白玫瑰也可以娇艳，红玫瑰也可以纯白，或许，她们会融合变成粉玫瑰也说不定呢？

**8.《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 篇八**

　　什么是爱情？爱情与婚姻是并存的吗？现代人也许早已不再对这样的问题抱有纠结之心了，在我看来，现代人的爱情观和婚姻观就像张爱玲在《红玫瑰与白玫瑰》一样存在一定的问题。

　　《红玫瑰与白玫瑰》里有这样一段最为经典的语录：“一个男人的一辈子都有这样两个女人，至少两个。娶了红玫瑰，久了，红的变成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而白的还是”床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白的便成了衣服上沾的一粒饭黏子，红的却是心口上的一颗朱砂痣。”这在我看就是一句话：对于男人来说，得不到的永远是的，得到了的永远不会珍惜。其实这句话对所有人都通用。这也许就是什么初恋情人是一生中最令人怀念与惦记的.。

　　如果有这么一个人，他会认真的爱，然而他要的不仅仅是华美的过程，还有那圆满的结局；如果有这么一个人，在他的心里只有朱砂痣而没有蚊子血，只有“床前明月光”而没有饭黏子；如果有这么一个人，他有过红玫瑰和白玫瑰，但在彼此相守的时光里，他的心头里只盛开着你的那一朵花；如果有这么一个人，他拥有你后，你就是他生命里的红玫瑰与白玫瑰；如果真的有这么一个人，那该有多好啊！

　　事实上每个女人都渴望爱情，但并不是每一段爱情都会有好的结果。每个女人都渴望经历一段轰轰烈烈的爱情，但这样的爱情是可遇不可求的，并不是每个人都可以遇到。每个女人都希望成为公主，成为男人生命里的朱砂痣或者是“床前明月光”。然而，这一切一切的前提是我们要学会如何去爱自己，因为我们只有懂得如何自爱才有资格去爱别人。

　　现在我们动不动就把“累觉不爱”这类词挂在嘴里，有时候我觉得我们就像佟振保和王娇蕊、孟烟鹂一样，不懂得如何去爱自己和别人，不懂得如何去经营婚姻。有人曾说在对的时间、对的地点，遇到对的人，是种幸福！在错的时间、错的地点，遇到错的人，是种荒唐！在对的时间、错的地点，遇到对的人，是种巧合！在错的时间、对的地点，遇到错的人，是种感伤！在对的时间、对的地点，遇到错的人，是种心酸！在错的时间、错的地点，遇到对的人，是种遗憾！他们不知道他们对于彼此来说是否在对的时间里、对的地点遇见对的人，但我们可以从他们之间的结局看到的出他们并没有在对的时间里、对的地点遇见彼此，然而令人觉得欣慰的是王娇蕊在离开佟振保后在对的时间里、对的地点遇见了她生命里那个对的人。

　　其实爱情不是简单的加减乘除，并不是1＋1＝2。它不会因为你付出了许多而偏心于你，让你得到相对应的感情。这一切的前提是彼此相爱，如若那人不喜欢你，你再与他纠缠在一起的话，最后受到伤害最深的只会是自己。

　　若相爱请深爱，否则请放手。

**9.《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 篇九**

　　谈起张爱玲，在书店就找到了她的小说《红玫瑰与白玫瑰》，细细品味了一番，感觉颇有几分味道。

　　也许每一个男子全都有过这样的两个女人，至少两个。娶了红玫瑰，久而久之，红的变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白的还是“床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白的便是衣服上沾的一粒饭黏子，红的却是心口上一颗朱砂痣。

　　这是《红玫瑰与白玫瑰》里面一段脍炙人口的话，看似简单，但细细想过，不由敬佩爱玲来，短短一句话便把尘世间情感的微妙表现得相当精准，从她的字里行间，你能感受到、领悟到某种难以言喻的情愫！

　　《红玫瑰与白玫瑰》是关于振保和他的世界的故事，他是一个极为普通的男人，他做自己认为对的事情。在振保看来，红玫瑰是不可以娶的，他不可能把红玫瑰变成一抹影子血，白玫瑰不能成为床前明月光，只能当永远的白玫瑰，直到成为饭黏子，所以他舍弃了让他的生活充满激情、充满欢乐的娇蕊，选择了他那身家清白、面目姣好、性情温和、从不出来交际的鹂。然而，在振保试图构建他自己认为对的世界的过程中，娇蕊的再次找到幸福、妻子的`红杏出墙，让他发现：原来玫瑰是可以忽红忽白的！自己一直认为对的东西，开始变得不对起来，他崩溃了，他明目张胆地玩女子，不再赚钱养家，疯了似的砸东西……

　　或许振保压抑自己太久了，为了他自己认为对的东西，他活得并不真实中，不自在！而相反地，娇蕊、王世洪、朱先生他们是这样一种人，他们对待爱，完全看自己的心，他们活得真实，爱是一切的主宰！娇蕊嫁给朱先生后，遇见振保时振保问她爱不爱她先生时，她的回答“爱，认真的……爱到底是好的，虽然吃了苦，以后还是要爱的……”，这让我看到了娇蕊在爱面前的无所畏惧，更让我觉得振保的懦弱和自私！

　　振保是矛盾的，懦弱的！他和娇蕊在一起时，他认为一切都极其明白，他们彼此相爱，而且应当爱下去；然而当他们不在一起时，他想到的时娇蕊是朋友的老婆，和她在一起会受到巨大的社会非议，会毁掉自己的前途！因此，最终为了他自己认为对的东西，他无情地抛弃了娇蕊，更是为了“白玫瑰适合当太太”的缘故，他虽然并不爱鹂，他却把她娶回家！振保为了自己的理想生活，无疑害了娇蕊与鹂，但更值得可怜的是鹂。在鹂的生活里，没有丈夫的爱，甚至于跟丈夫没有只言片语的正常交流；在丈夫坦然去找的时候，她还要可怜地帮着丈夫找藉口，她无疑是可怜的！小说中有这么一段描写：

　　振保上楼去擦脸，鹂在楼底下开无线电听新闻报告，振保认为这是有益的，也是现代主妇教育的一种，学两句普通话也好，他不知道，鹂听无线电，不过是愿意听见人的声音。

　　佩服爱玲的写作功力，短短一段话就将鹂的痛苦生活展露无遗，这也无怪鹂喜欢一见人就唠叨个不停了，但让我敬佩的是，这样的老公，鹂也能在人前称赞个不停！生活在这样一个环境中，鹂后来由振保的白玫瑰变成裁缝的终其一生红玫瑰也是可以被理解。但是世间的男人或许都如振保一般，他们能为自己一次又一次的犯错找藉口，却容不下女人一个错误，即使这个错误是由自己直接或间接造成的！知道鹂出.轨后，振保的第一反应是责备，却完全没有想过那也有他自己的责任，因为他自始至终都没有尽到丈夫的责任！

　　振保想道：“我待她不错呀！我不爱她，可是我没有什么对不起她的土方。我待她不算坏了。东西，大约她知道自己太不行，必须找个比她再的，来安慰她自己。可是我待她这么好，这么好——”

　　《红玫瑰与白玫瑰》这一出出悲剧，归根到底是由于振保的懦弱，他不敢勇敢选择他自己想追求的东西，不敢选择自己的爱，他凡事想到的都是社会的舆论，自己的前途！他想得到全社会的认同，“事奉母亲，谁都没有他那么周到；提拔兄弟，谁都没有他那么经心；办公，谁都没有他那么火爆认真；待朋友，谁都没有他那么热心，那么义气、克已。”他做的这些门面功夫，只是为了得到社会的认可，并不出自于真心！如果振保能真正勇敢地去面对自己的内心，勇敢作出自己的选择，许多悲剧就能避免了！

　　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我们也应该勇敢面对内心的独白，在选择的过程，勇敢作出自己的选择，选择自己所爱的，爱自己选择的，唯有这样，我们才能活得真实、自然！

**10.《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 篇十**

　　也许每一个男子全都有过这样的两个女人，至少两个。娶了红玫瑰，久而久之，红的变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白的还是“床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白的便是衣服上的一粒饭粘子，红的却是心口上的一颗朱砂痣。——《红玫瑰与白玫瑰》

　　也许每一个男子全都有过这样的两个女人，少两个。娶了红致瑰，久而久之，红的变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白的还是窗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白的便是衣服上的一粒饭粘子，红的却是心口上的一颗朱砂痣。 这是张爱玲书里那段对男人最写实精辟的描写，我很佩服她可以将男人的心理描写的如此透彻! 男人初始时，大多是喜欢淡雅清丽的白玫瑰，皎洁的清香，象是冰凉的高山之雪，值得付出一生的代价，求得在这冰凉水流中的沉沦。

　　然而，在度过如醉如痴欣喜若狂之后，男人渐渐变的不满足。他开始想要一个快乐的艳丽梦幻，红的浓艳，摇曳在月的黄昏。红色的玫瑰，芳香弥散，辛辣魅惑。 其实，女人的美，从来蕴涵着千个面目，不是每个人都可以看到它。在一个足够聪明的男子面前，它会展露给你世上最微妙的色彩。彼刻，纯白艳红，呈现另番甜美的面貌。那样曼妙的花朵，需要刻骨的爱怜，聪慧的\'温情，才可以灌溉。 每一个女子的灵魂中都同时存在红玫瑰与白玫瑰，但只有懂得爱的男子，才会令他爱的女子越来越美，即便是星光一样寒冷的白色花朵，也同时可以娇媚地盛放风情。

　　可惜世间，懂得爱的男子实在是太少!在男人心里真正完美的女人，总是随着时间，阅历的变化，不断地变化着!你永远达不到的。所以，不管是红玫瑰，还是白玫瑰，都永远有不能让人满足的遗憾和欠缺，所以男人总是永远地渴望别的玫瑰媚惑的来临。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